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內幕消息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及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之理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就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之現況提供最新資料。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後，儘管核數師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獲聯營公司提供管理賬目及分類賬，惟核數師現正為聯營公司安排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確認，以核實該等結餘之存在性及完整性，並對聯營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執行實質審核程序。預期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前完成。

由於聯營公司延遲提供上述項目，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執行及完成其核數工作，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毋須提供額外項目，以完成核數師之工作。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之刊發日期將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尚未完成，亦尚未落實。審核委員會將於收到本集團之最終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予以審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是該等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有關賬目會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及誤導。

本公司一直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監控有關進度以及所需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及第18.48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期間結束日期後不遲於四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及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將會延遲寄發及刊發。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寄發及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原擬召開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林永標先生及林國樑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